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矿业公司经营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接到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以下简称为:矿业公司)的通知: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USTRALIA GOLD MINING PTY LTD和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947.08万元。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买方:AUSTRALIA GOL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买方);卖方: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及尾矿回水管路安装费、'美卓'牌破碎机安装费、包装费按合同生效支付总额的40%作为设备预付款;设备加工生产完毕,发货前再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买方指定地点(澳洲),安装调试完毕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再付实际总额的20%;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一次性付清。

二、合同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本公司的参股矿业公司对外投资开发黄金矿产工作的开展。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购赎回日期, 转换转出日期, 转换转入日期.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海中国收益
基金代码:450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1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6月18日起,宁波银行将开始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模式代码:519111)、C类收费模式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3)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19509、B类代码:519510)和浦银安盛中证联银基金400指数基金(代码:519117)。

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设在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的操作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

客户服务热线: 96528或962528
网址: www.nbcs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 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1月-2012年4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3,040,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时间: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二、会议决议事项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3,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3.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5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8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三、公司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资公司还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南京市国资公司承诺自以下事项之一发生时,以首先发生事项作为起算日,在接下来的12个月内,所持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南京中商股份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四、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形成决议
截止日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事项。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南京市国资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偿还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股权对价1,178,643股,尚余7,553,561股。公司于2008年4月3日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77,092股上市,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七、2009年2月20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24,077股上市,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八、2009年2月20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77,103股上市,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5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8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8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三、公司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资公司还作出如下锁定承诺:
南京市国资公司承诺自以下事项之一发生时,以首先发生事项作为起算日,在接下来的12个月内,所持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在前项锁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南京中商股份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四、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形成决议
截止日前,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事项。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南京市国资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偿还了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股权对价1,178,643股,尚余7,553,561股。公司于2008年4月3日首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77,092股上市,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七、2009年2月20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24,077股上市,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八、2009年2月20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77,103股上市,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九、2009年2月20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77,082股上市,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国有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证券时报》等部分媒体发表了《高管操纵 渤海活塞沦为“代孕妈妈”》和《渤海活塞高管操纵盟威集团20%国有股权》,并在网络上进行了转载,引起了投资者关注。公司现就这些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媒体报道澄清说明
近日,《证券时报》等部分媒体发表了《高管操纵 渤海活塞沦为“代孕妈妈”》和《渤海活塞高管操纵盟威集团20%国有股权》,并在网络上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说明
1.公司与滨州盟威集团(以下简称“盟威集团”)的关系
盟威集团成立于2004年2月2日,现有注册号为371627018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俊杰,注册资本2,4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压缩机、活塞、活塞摩擦副等零部件、汽车、摩托车轻轮轴和其他铝合金属制品,碳素、碳电板和其他铝制品,数控机床和其他机床零件,铝及铝制品,缸套,铝压铸件,耐摩擦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盟威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原董事长李俊杰、许红岩、胡新民,以及现任董事长林风华之前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或在曾经在盟威集团任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少量盟威集团股权。

盟威集团董事会于2011年4月10日召开,林风华、徐钦友不再担任盟威集团董事;经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召开及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8日召开批准,李俊杰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经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召开及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8日召开批准,许红岩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8日召开批准,胡新民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4月28日起,公司不再与盟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盟威集团之间的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员工还对其持有的盟威集团股份进行了清理;2011年4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已给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不再关联任职和清理股权承诺书,但因对盟威集团的缘故,直至2012年5月7日,该等人员才与盟威集团原董事长李俊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盟威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李俊杰,该等人员已不再持有盟威集团的股权。

四、公司与盟威集团的交易情况
200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该项关联交易中,李俊杰、许红岩、胡新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与盟威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公司将生产经营基地迁至渤海二十一一路盟威制造高新技术工业园,鉴于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让给盟威集团;公司需租赁盟威集团拥有的四尔国有了地的使用权,签署该协议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租金价格综合考虑了土地的成本、土地使用费、租期年限、折现率等因素,并参考滨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滨州市城市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规定,确定每年、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为21.86元;关联交易执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2009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012年5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与盟威集团签署收购土地使用权合同,公司向盟威集团收购了上述租赁的全部土地;公司今后将与盟威集团发生上述土地租赁的交易。

201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与盟威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主要交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Rows include: 盟威轮, 盟威铸, 盟威锻, 合计.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2009年9月17日,收购人祝义材因协议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商16,005,329股股份及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商8,753,561股股份,合计持有南京中商24,758,890股股份,成为南京中商实际控制人。南京中商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了16,005,329股,收购人祝义材增加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5,329股,相关锁定期承诺已于2012年6月10日履行。

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与协议受让所披露情况一致。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2008年4月3日、2009年2月20日、2010年7月1日和2011年6月20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分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是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信用证结算。因此经双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双方签署了《原料供应协议》,协议中规定的定价标准为:液态铝合金当月的供应价格为: 4月25日单价+上月26日单价*2,日报价的标准为:当日上海长江现货市场价格的均值;若停盘时,按照最近收盘日收盘价,双方按照最近收盘价确定。

二、关于媒体报道澄清说明
近日,《证券时报》等部分媒体发表了《高管操纵 渤海活塞沦为“代孕妈妈”》和《渤海活塞高管操纵盟威集团20%国有股权》,并在网络上进行了转载,引起了投资者关注。公司现就这些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三、澄清说明
1.公司与滨州盟威集团(以下简称“盟威集团”)的关系
盟威集团成立于2004年2月2日,现有注册号为371627018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俊杰,注册资本2,4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压缩机、活塞、活塞摩擦副等零部件、汽车、摩托车轻轮轴和其他铝合金属制品,碳素、碳电板和其他铝制品,数控机床和其他机床零件,铝及铝制品,缸套,铝压铸件,耐摩擦座,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盟威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原董事长李俊杰、许红岩、胡新民,以及现任董事长林风华之前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或在曾经在盟威集团任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少量盟威集团股权。

盟威集团董事会于2011年4月10日召开,林风华、徐钦友不再担任盟威集团董事;经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召开及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8日召开批准,李俊杰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经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召开及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8日召开批准,许红岩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4月28日召开批准,胡新民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4月28日起,公司不再与盟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四、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盟威集团之间的关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员工还对其持有的盟威集团股份进行了清理;2011年4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已给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不再关联任职和清理股权承诺书,但因对盟威集团的缘故,直至2012年5月7日,该等人员才与盟威集团原董事长李俊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盟威集团全部股权转让给李俊杰,该等人员已不再持有盟威集团的股权。

五、公司与盟威集团的交易情况
200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该项关联交易中,李俊杰、许红岩、胡新民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与盟威集团的关联交易。

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划,公司将生产经营基地迁至渤海二十一一路盟威制造高新技术工业园,鉴于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出让给盟威集团;公司需租赁盟威集团拥有的四尔国有了地的使用权,签署该协议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租金价格综合考虑了土地的成本、土地使用费、租期年限、折现率等因素,并参考滨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滨州市城市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规定,确定每年、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为21.86元;关联交易执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2009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2012年5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州盟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与盟威集团签署收购土地使用权合同,公司向盟威集团收购了上述租赁的全部土地;公司今后将与盟威集团发生上述土地租赁的交易。

201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与盟威集团及下属企业的主要交易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Rows include: 盟威轮, 盟威铸, 盟威锻, 合计.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2009年9月17日,收购人祝义材因协议受让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商16,005,329股股份及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商8,753,561股股份,合计持有南京中商24,758,890股股份,成为南京中商实际控制人。南京中商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少了16,005,329股,收购人祝义材增加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5,329股,相关锁定期承诺已于2012年6月10日履行。

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与协议受让所披露情况一致。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2008年4月3日、2009年2月20日、2010年7月1日和2011年6月20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分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是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